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简析

2016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通过行业自律规则的形式发布实施，分为五章，共三十三条，主要从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行自律管理，构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自律监管框架。主要内容包括：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含义与责任主体

- 含义：**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运作，实现经营目标，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 责任主体：**私募基金管理人最高权力机构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二、目标与原则

- 总体目标：**（一）保证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二）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三）保障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四）确保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原则：**（一）全面性原则。（二）相互制约原则。（三）执行有效原则。（四）独立性原则。（五）成本效益原则。（六）适时性原则。

三、基本要求

内部控制应当包括的要素：（一）内部环境。（二）风险评估。（三）控制活动。（四）信息与沟通。（五）内部监督。

四、内部环境

- 理念与制度文化环境：**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培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非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养从业人员的合规与风险意识，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2. **专业化运营：**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3. **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应具备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合规风控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五、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体系：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六、控制活动

1. **业务流程控制：**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利用部门分设、岗位分设、外包、托管等方式实现业务流程的控制。
2. **授权控制：**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在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始终贯彻执行。
3. **募集控制：**自行募集私募基金的，应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同时应当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委托募集的，应当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并制定募集机构遴选制度，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确保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募。
4. **财产分离：**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5. **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防范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公平对待管理的各私募基金。
6. **投资控制：**建立健全投资业务控制，保证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7. **托管控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不进行托管的，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8. **外包控制**：开展业务外包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其业务外包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建立健全外包业务控制，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关注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相冲突的业务，以及外包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9. **信息系统控制**：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职能的，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和会计系统，保证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的顺利运行。

七、信息与沟通

1. **信息披露控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控制，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 **信息资料保存**：保存私募基金内部控制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八、内部监督

内部控制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价，排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九、检查和监督

1. **自律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指引》要求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及上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监督检查**：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业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人员、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及信息披露等合规情况进行业务检查，业务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3. **法律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书面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

十、附则

1. **解释：**《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2. **施行：**《指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郝玉强（合伙人）、刘夏艺、何雨婷和崔颖。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若就本文有任何进一步问题，请与郝玉强律师联系（电话：8610 59695336，电邮：fred.hao@cathayassociates.cn）。